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6 亿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被担保对象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SUNWILL (THAI LAND) CO., LTD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及预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6 亿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6 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 3.93 亿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 3.13 亿元担保额度。其中,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向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塑料的需求,公司拟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向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塑料的需求,公司拟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其余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需求。同时,子公司在被担保的额度内可以向其他子公司以及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本担保额度包括对于本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和在本年内进行续保的额度,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2023 年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	70.05%	8.74%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	19.82%	8.74%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5,300	100	78.81%	4.63%
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0	100	14.15%	1.75%
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0	100	19.68%	1.75%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5,300	100	58.83%	4.63%
芜湖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31.50%	4.37%
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5,000	100	66.73%	4.37%
广东顺威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	33.19%	8.74%
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71.79%	8.74%
SUNWILL(THAILAND)CO.,LTD	6,000	99.4	87.71%	5.25%
合计	70,600	—	—	61.72%

上述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其中对于本公司已为其提供担保,在担保期限届满后,公司可在上述核定的额度内为该子公司提供续保。

在不超过 7.06 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作为代理人,负责担保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担保期限(最高不超过 5 年)、担保范围等条款,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要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现有、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另,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不得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担保对象处调剂获得担保额度,只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调剂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到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超过出席董事会全体成员的 2/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名称: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95816665E

注册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街道)逢简村委二环路南 02 地块

法定代表人:贺衍华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含改性塑料、高压塑料管构件、汽车工程塑料构件、机车工程塑料构件、电子塑料件、自动化滴灌设备),金属制品业(含五金制品),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关系: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2-12-31/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3-31/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9,889,899.21	312,507,722.83
负债总额	166,502,922.93	218,897,606.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40,736.00
流动负债总额	164,778,906.93	217,349,510.3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93,386,976.28	93,610,116.45
营业收入	244,592,009.66	84,805,856.96
利润总额	−1,543,794.26	262,517.85
净利润	−1,139,558.52	223,140.17

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公司名称: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65778132H

注册地点: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杜鹃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焦战平

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关系: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2-12-31/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3-31/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945,114.86	288,036,887.00
负债总额	55,474,307.48	57,079,024.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5,422,653.77	57,028,236.5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28,470,807.38	230,957,862.85
营业收入	246,384,310.15	61,401,313.61
利润总额	7,857,735.52	3,316,073.96
净利润	5,774,870.92	2,487,055.47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公司名称: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778195806J

注册地点:武汉市汉南区汉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方万青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智能电子、电器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模具、塑料制品设计、制造及销售;五金交电、照明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与安装及相关售后服务;包装、包材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模具、塑胶及电子信息技术咨询;国内一般商品的贸易;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关系: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2-12-31/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3-31/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615,174.23	148,975,257.79
负债总额	118,394,462.31	117,410,459.8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8,394,462.31	117,410,459.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30,220,711.92	31,564,797.92
营业收入	153,861,928.80	41,886,075.72
利润总额	1,762,155.33	1,792,114.67
净利润	1,115,926.45	1,344,086.00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公司名称: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5225426E

注册地点: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杜鹃路 168 号 2 号房

法定代表人:顾建飞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工程塑料母粒的生产、加工、销售;销售非危险性塑料原料及助剂、塑料制品、塑料模具;以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关系: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2-12-31/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3-31/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908,039.09	53,463,595.85
负债总额	7,581,484.86	7,564,203.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581,484.86	7,564,203.1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44,326,554.23	45,899,392.68
营业收入	63,623,815.77	19,105,192.97
利润总额	5,028,965.52	2,097,117.93
净利润	3,828,114.60	1,572,838.45

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被担保公司名称: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052007749P

注册地点: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武汉高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 号厂房第 1-2 层

法定代表人:晏伟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橡胶和塑料制品(含改性塑料、高压塑料管构件、汽车工程塑料构件、机车工程塑料构件、电子塑料件、自动化滴灌设备)的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关系: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2-12-31/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3-31/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574,882.11	60,398,686.55
负债总额	10,756,262.83	11,883,966.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312,849.61	10,673,630.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47,818,619.28	48,514,720.50
营业收入	56,370,721.77	23,052,558.13
利润总额	1,987,929.00	818,942.61
净利润	2,256,960.85	696,101.22

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被担保公司名称: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59209622X

注册地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梁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家用、商用、车用空调塑料(塑胶)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加工、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关系: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2-12-31/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3-31/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373,809.50	218,200,492.98
负债总额	128,889,566.14	128,360,259.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15,674,442.86	115,289,697.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89,484,243.36	89,840,233.03
营业收入	148,059,079.01	39,813,514.25
利润总额	−8,451,905.03	474,652.90
净利润	−5,463,878.03	355,989.67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被担保公司名称:芜湖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MWP8B4C

注册地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梁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全建辉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智能电子、电器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模具、塑料制品设计、制造及销售;五金交电、照明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与安装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模具、塑胶及电子信息技术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芜湖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关系:芜湖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2-12-31/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3-31/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978,996.14	157,233,020.56
负债总额	67,766,023.57	49,521,015.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2,075,058.39	44,173,181.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06,212,972.57	107,712,004.65
营业收入	156,467,711.51	24,957,693.99
利润总额	16,495,668.43	1,763,567.15
净利润	14,539,995.14	1,499,032.08

芜湖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被担保公司名称: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065054878L

注册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西女姑山社区仙山西路东

法定代表人:谢锋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关系: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2-12-31/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3-31/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996,213.71	185,115,738.79
负债总额	126,277,315.85	123,526,858.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14,165,174.48	112,089,354.1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60,718,897.86	61,588,879.80
营业收入	199,314,193.12	52,821,804.88
利润总额	1,262,897.55	1,023,508.16
净利润	1,035,071.40	869,981.94

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公司名称:广东顺威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82576387Y

注册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之四

法定代表人:范瑞强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机、风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广东顺威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关系:广东顺威家电配件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2-12-31/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3-31/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771,867.38	71,949,922.84
负债总额	27,225,121.29	23,877,745.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7,225,121.29	23,877,745.8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47,546,746.09	48,072,176.96
营业收入	367,684,770.56	46,752,387.45
利润总额	3,059,489.10	700,574.50
净利润	2,294,616.83	525,430.87

广东顺威家电配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公司名称: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825760881

注册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村委会二环路南 02 地块之三

法定代表人:庞利彬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电子、电气设备、智能电表箱、塑料制品、模具、汽车零配件、卫生洁具、管道配件、五金交电制品;照明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与安装配套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生产及销售: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含改性塑料、高压塑料管构件、汽车工程塑料构件、机车工程塑料构件、电子塑料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智能卫浴洁具及配件、水暖器材、清洁设备、家用电器(包括智能电子坐便器、普通马桶盖板);智能机器人及周边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关系: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2-12-31/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3-31/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069,459.38	114,174,478.28
负债总额	75,771,675.76	81,967,947.5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918,104.00
流动负债总额	59,028,343.66	67,325,521.5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34,297,783.62	32,206,530.71
营业收入	81,756,086.47	19,746,549.25
利润总额	576,049.02	−2,788,337.21
净利润	809,063.52	−2,091,252.91

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被担保公司名称:SUNWILL(THAILAND)CO.,LTD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

工商注册登记号:0205559035449

注册地点:泰国春武里府潘通县

注册资本:5,000 万泰铢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塑料制品、工程塑料、汽车空调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模具等。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 SUNWILL(THAILAND)CO.,LTD99.4%股权。

关联关系:SUNWILL(THAILAND)CO.,LTD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2-12-31/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3-31/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716,067.97	121,954,668.82
负债总额	109,584,711.87	106,968,710.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1,070,066.54	99,649,060.3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9,131,356.10	14,985,958.78
营业收入	93,481,800.41	34,802,167.12
利润总额	9,440,412.96	7,588,988.87
净利润	6,971,207.76	6,071,191.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之前已签订的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尚未到期的担保协议外,公司尚未就其他担保签订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与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在对各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故不要求上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进行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况。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2023 年度担保事项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被担保的额度内对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上述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顺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智能科技")计划向中国银行顺德分行申请的 1,990 万元长期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随后,中国银行顺德分行向广东智能科技继续发放贷款,贷款金额合计为 384.76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对应的实际贷款金额为 1,598.42 万元。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赛特")因经营需要,计划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申请 672.8 万元长期资金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随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向广东赛特继续发放贷款,贷款金额合计为 39.00 万元。上述担保对应的实际贷款金额为 175.92 万元。

根据广东赛特与招行银行佛山分行约定的固定资产贷款还款计划,每季度需要广东赛特偿还贷款余额 2%本金。因此,广东赛特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偿还本金各 3.52 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赛特的贷款余额为 168.88(175.92-3.52-3.52)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仍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因此无需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前述两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2022 年度已审议的担保额度中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	2022 年度已提供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该笔担保对应的实际贷款金额	剩余 2022 年度已审议的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赛特	672.80 万元	672.80 万元	168.88 万元	9,327.2 万元
广东智能科技	1,990 万元	1,990 万元	1,598.42 万元	8,010 万元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 2023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就银行授信、购买原材料事项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06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已实际发生担保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767.30 万元,其他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实际发生担保贷款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95.50 万元,上述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3,662.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七、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担保金额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上限,具体担保以实际贷款金额及担保协议为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了防范和控制外汇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其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 12 个月,该交易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2. 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交易场所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机构。

3.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4.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海外业务和资产负债规模逐渐扩大,与日常经营及投融资活动相关的外汇增速加剧,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购汇、远期结汇、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金融衍生产品等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购汇、结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购汇、结汇成本。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 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主要产品包括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和控制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及衍生品交易,且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基础业务在种类、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 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境外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主要占用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

3. 使用期限

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4. 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5. 交易对手

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6. 业务授权

为规范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确保本公司资产安全,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根据决策结果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财务部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当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可能产生因汇率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外汇衍生品价格波动,从而导致交易亏损的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 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4. 履约风险:因交易对手信用等级、履约能力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到期无法履约风险。

5. 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6.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生产经营相关实际需求为依托,以套期保值、风险管理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小组负责密切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资金管理以及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定期向公司报告并及时执行应急措施。

4.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外币银行借款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实物交割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交割时间和外币收款或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5.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风险监控小组负责对外汇套期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变动情况,以防范法律风险。

6. 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有效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四、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有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有效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因此,公司及其下属子企业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实际经营业务进行的,不以盈利为目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在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公司在开展国际业务过程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遵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严控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风险。公司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可行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 12 个月,该交易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 12 个月,该交易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期限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团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 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 合作金融机构

公司拟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 实施主体

集团票据池业务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票据池额度情况。

4. 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5. 实施额度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集团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过程中质押担保所产生的共用额度,将形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6. 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票据池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 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将收到的票据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金融机构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2. 票据资源集中调配,实现利益最大化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按需进行额度调剂,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均衡的问题,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3.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尚未到期的部分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总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

4. 强化票据风险防控、推进票据电子化

票据池系统为公司提供票据真伪审验、纸票保管服务,实现纸票电子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实时、直观统计查询票据明细。票据到期前系统自动办理托收,避免出现延误收款的风险。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 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 担保风险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进行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以及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票据池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 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公司部分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且开展票据池业务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组织实施

在上述票据池业务额度及期限内,授权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可以将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票据管理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额度的集团票据池业务,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众华所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众华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108 万元,聘期 1 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5 年 9 月 1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59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31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50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4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4.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7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 家	
	涉及主要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审计收费总额	0.94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所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华所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所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3 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所。

(4)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所。

3. 诚信记录

众华所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和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涉及 24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格,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 7 月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起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19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钟章魁,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19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依君,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起开始在众华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 审计收费

预计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8 万元(含税),系按照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众华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众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我们认为本次续聘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4.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

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周五)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总裁罗华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易雨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笛鸣先生,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7:00 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